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45號

原告 蘇雋皓  
訴訟代理人 廖聲倫律師  
被告 鄒翊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7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參仟陸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5日上午5時23分許，見原告因酒醉於路邊休息，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趨前假意攙扶原告搭乘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於車途中利用原告酒醉意識模糊之際，竊取原告財物，得手後，即將原告載送至臺北市○○區○○路00號長安國小側門口，將原告拉下車後逕自駛離，原告下車後因不勝酒力坐臥路邊，嗣清醒後發現身上財物不見而於是

01 日某時許報警。原告因被告前述竊盜行為，損失現金新臺幣  
02 (下同) 2萬元、勞力士手錶1只(型號126333、序號6782W1  
03 81，市價68萬元經報價維修費用191,500元)、IPHONE 14 P  
04 RO手機1支(市價52,400元，下稱系爭手機)、品牌BV手機  
05 殼1個(市價10,960元，下稱系爭手機殼)，另請求精神慰  
06 撫金10萬元，共計374,86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4,860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15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6 條前段亦有明文。而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起訴所主  
17 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  
18 實如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  
19 請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竊盜原告所有財物之行為，  
20 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21 公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判處被告  
22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3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在案，此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25 稽(見北簡卷第13至22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27 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28 (二)原告請求各項金額有無理由：

29 (1)原告請求現金2萬元部分，此為本院刑事判決所認定在案，  
30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之損害  
31 賠償，自屬有據。

01 (2)原告請求系爭手機52,400元、系爭手機殼10,960元部分，業  
02 據其提出手機資訊網頁頁面、手機殼資訊網頁頁面為證（見  
03 附民卷第13至15頁），且原告並於本院114年2月27日言詞辯  
04 論期日自承系爭手機及系爭手機殼均係於112年3月26日購買  
05 （見北簡卷第53、54頁），是原告於112年3月26日購買至11  
06 2年8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個月又11日。又行政院所  
07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器具之耐  
08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另參照  
09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2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原告系爭手機及系爭手機殼  
13 已使用4個月又11日，應以5月計算其折舊，則系爭手機之  
14 「折舊額」估定為8,057元（計算式： $52,400 \times 0.369 \times (5/12)$   
15  $= 8,056.5$ ，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後，原告系爭手  
16 機之損害額為44,343元（計算式： $52,400 - 8,057 = 44,343$ ）；  
17 系爭手機殼之「折舊額」估定為1,685元（計算式： $10,960 \times 0.369 \times (5/12) = 1,685.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  
18 折舊後，原告系爭手機殼之損害額為9,275元（計算式： $10,960 - 1,685 = 9,275$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手機應  
19 為44,343元、系爭手機殼應為9,275元，逾此部分之請求，  
20 即屬無據。

23 (3)原告請求勞力士手錶維修費用191,500元部分，惟原告並未  
24 提出相關維修單據證明，亦未見原告提出其他事證證明，是  
25 原告既未能舉證足實其說，則其請求被告賠償勞力士手錶維  
26 修費用191,500元，礙難准許。

27 (4)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固主張因被告之上開行為，造成  
31 原告身心均痛苦異常且發生急性壓力症候群等語，然本件被

01 告係竊取原告之上開財物，原告受被告不法侵害之法益為財  
02 產權，非上列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03 由、信用、隱私、貞操權或其他人格法益，是原告依侵權行  
04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05 洵屬無據。

06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3,618元（計算式：20,000+4  
07 4,343+9,275=73,618）。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618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0日，見附民卷  
10 第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7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高秋芬